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TOY KINGDOM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本集團於玩具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或玩具零售業務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三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三胞由袁亞非先生擁有97.5%，袁亞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熙先生的妻舅。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而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本集團於玩具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或玩具零售業務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特許權商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特許經營協議的相關變更條文，並已簽立批准及變更契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Glens Hill Limited，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滿足及／或豁免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前一段合理期間(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特許權商提供買方的註冊成立詳情、董事會、股東(包括最終實益擁有權)及特許權商根據批准及變更契據所規定的其他商業利益；及
- (b) 買賣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完成 完成須在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鋪分銷自主開發品牌產品，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角色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米奧及耐冉在內的自有品牌。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三胞直接全資擁有，三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袁亞非先生則擁有其97.5%權益，袁亞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熙先生之妻舅。買方為三胞的投資控股公司。三胞是一家綜合性業務集團，業務涵蓋零售、生物製藥、醫療健康、養老服務及精密製造等多個產業領域。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持有玩具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9年7月出售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中國以特許經營方式獨家經營玩具零售業務。玩具零售業務僅由目標集團持有及經營。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 (概約)
收入	60,230,000	79,165,000
除稅前淨溢利	1,197,000	1,589,000
除稅後淨溢利	1,197,000	1,589,000

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的待售股份面值，並考慮目標集團黯淡的商業前景、不理想的財務表現及淨負債狀況而釐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本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估計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根據(i)代價；(ii)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公司將記錄之出售事項實際損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查及稽核，且可能與估計金額存有差異。

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集團將不會從出售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集團於2019年7月出售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中國以特許經營方式獨家經營玩具零售業務，該業務對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性有限，自2020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佔本集團收入均不足6%。玩具零售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處於虧損狀態，其2023年及2024年的盈利（經計入本公司層面為支持玩具零售業務營運所產生之開支後）持續在盈虧平衡點上下波動，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有限。此外，鑑於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玩具零售業務的發展前景並不樂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先前所披露，經考慮(i)玩具零售業務對本集團收入之重要性有限；(ii)玩具零售業務持續出現虧損；及(iii)本集團打算專注於其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特別是其線上銷售渠道），董事會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或終止玩具零售業務。

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相關的財務負擔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專注於其核心鞋履業務，從而優化營運效率及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策略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陳奕熙先生與袁亞非先生的關係，陳奕熙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三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三胞由袁亞非先生擁有97.5%，袁亞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熙先生的妻舅。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而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中指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代價
「批准及變更契據」	指	與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批准及變更契據，據此特許權商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特許經營協議條文的相關變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特許權經營商)與特許權商(作為特許權商)就於中國開設及經營Hamleys店舖的權利於2019年7月17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權商」	指	Hamleys (Franchis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lens Hil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三胞」	指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Toy Kingdom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玩具零售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的玩具零售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